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500390號

附件：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感染管制
查核基準、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
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、長期照護矯
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
基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感染管制查核基準」、「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」及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基準」，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3條、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感染管制查核基準」、「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」及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基準」修正如附件。

二、本部113年12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30500487號公告自11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石崇良

